

法貫通，一定要特別立一個課程與教學視導法，然後讓這整個教育去做貫通」
(黃英霓，專家諮詢會議紀錄四)

長期則建議制定「教育視導法」或「課程與教學視導法」將整個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整合規範在一部中央法律之中，其中亦可授權地方政府依其特殊需要另作補充規定。

二、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的規範內容為何？

關於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規範內容之設計，可以區分為以下組織法及作用法兩個考慮方向，來檢討規範內容應有何種設計：

(一) 從組織法的面向看

1.組織：是否要設置專責機關、業務單位，或任務編組？其層級應如何？設於中央或地方？

2.人員：人員的身分定位(是教師或公務人員?)、資格(是否配合教師分級、是否應經培訓?)、課程及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生涯發展之設計(職位升遷等)，及其他相關制度(包含待遇、獎勵制度等誘因?)

3.經費：經費的來源是中央提供、地方提供或學校自籌、或其他分攤方式？

(二) 從作用法的面向看

1.如何與教育行政體系中之教育視導的理論與實務加以整合。例如：區分行政視導與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例如目前各縣市之課程督學)？

2.如何與現行國教輔導團(中央、地方)的實務運作加以整合？

3.如何與目前師資培育大學的輔導功能加以整合？

4.課程與教學輔導的措施應該有哪些？其法律效果應該為何？(是行政指導、行政處分或其他性質?)

依目前研究結果，在組織上中央及地方層級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不應維持任務編組的組織型態，基於課程與教學之推動工作具有長期性及固定性之業務，並具有重要之功能，至少其組織型態應該是機關內之業務單位(國教司下的一

個科)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之附屬機構,以便可以有一定之員額編制與固定之預算來源。近程之規劃在中央層級,可以將現有之中央團改隸屬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吳林輝,2008;秦葆琦,2008)「中央團改隸國教院是好的方向,也有可能性」(丁志仁,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一),作為中央三級機關之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的四級附屬機構「課程與教學推動夥伴協作中心」(李文富,2010)或改隸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中央三級機關),成為四級附屬機構;在地方層級,則近程可設為地方教育局(處)之業務單位(例如:課程與教學輔導課)。至於在長程之規劃,則可考慮單獨在中央層級設置中央四級附屬機關(例如:地方教育視導局);在地方層級,則設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二級(在縣市)或三級(在直轄市)附屬機構(類似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³³)。

其次在人員之進用上,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參與人員,長程規劃應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雙軌任用制度來任用,使教師具有一定之課程與教學專業上資格者,能擔任專任之職務,並配合教師進階制度之分級、培訓,建構課程及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生涯發展體系並使其在待遇、獎勵制度等誘因上,比照學校行政人員享有一定之福利與優惠,並在法規中明訂。

再者,在經費上,有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經費來源,近程仍應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補助來支持地方及學校層級課程及教學輔導網絡運作,但在法制化完成之後仍應納入中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之年度預算中,成為經常性編列之預算科目。

至於在作用法的層面,由於行政視導和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之目的與功能不盡相同,應有不同的規範。在督學之資格、專長、能力與資歷上亦應有所區別,其對學校及教師之視導措施亦應有不同之設計。目前中央團與地方團的實務運作方式及課程督學之職責之範圍、職務之執行及其法律效果,應納入作用法中予以規範。並且應強化公立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及學校教育輔導責任。

³³ 家庭教育法第 7 條。